

西安海鲜音乐节

服务合同

甲方：____西安市商务局____

乙方：____西安小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____

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小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海鲜音乐节）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海鲜音乐节 服务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1、海鲜美食音乐节节活动整体策划； 2、活动场地搭建；舞台、水电、灯光、音响、背景等。 3、海鲜产品展示、海鲜知识、海鲜文化宣传推广； 4、美食展示、艺术展览、商家展示等； 5、演艺组织； 6、现场管理； 7、安保保洁； 8、安全防范； 9、协调举办场地； 10、协调办理活动安保、食品安全等相关手续。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98000.00 元	（含税）
.....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 元整（¥298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场地租赁费、场地搭建费、安保保洁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乙方(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1.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2、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2、乙方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制定海鲜美食音乐节活动整体策划方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3 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于活动前两日完成现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2.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上述现场搭建的活动场地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五、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八、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以及甲方具有要求。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任何一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履行合同未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要求里约定的任何一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6.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合同执行期内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陈建峰

联系电话:

18681877905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乙 方(盖章):

西安小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

天路 588 北航科技园 6 号楼四单

元三层航大企业服务中心 C3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029299664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见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广

场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